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6,526,541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499,965.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236,722.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70,481.84 元，本年度使用 9,970,481.8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5,899,022.43 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9,970,481.84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61.7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06,723.19 元，系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 7 月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

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合肥科农行、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00000064	活期存款	557,069,96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活期存款	128,829,056.43
合计			<u>685,899,022.43</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26.3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9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80.00	13,880.00	997.05	997.05	7.18				否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否	55,646.32	55,646.32	0.00	0.00	0.00				否
合计:	否	69,526.32	69,526.32	997.05	997.05	1.43				
超募资金投向(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流动资金及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